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落實常態編班實施計畫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緣起

為在常態編班中落實真正帶好每一位學生，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能多元持續發展，一般之學生亦能學習得快樂而有希望，有效給予補救教學，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之目標。

貳、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與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府教中字第 1140322902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參、目的

為落實正常化教學，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肆、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編班委員會)：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調整班級及分組學習事宜。

- 一、編班委員：由校長為召集人，委員包括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國中註冊組長、國中教學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行政代表，共計 11 名。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伍、常態編班作業

- 一、本校辦理新舊生編班時間應統一於每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11 日間擇定一日，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
- 二、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得併於同日辦理，相關事宜於七日前公告。
- 三、編班要點：
 - (一) 本計畫適用於各年級。
 - (二) 新生入學編班完成，維持原班至國三不作調整。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應於編班作業前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四) 國三學生技藝教育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五) 倘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2. 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
3. 學校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學校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4. 同意學生調整班級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
5. 學校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6. 學校編班委員會為因應受理校內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之編班、調班及分組學習等事由，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年段之班級就讀，並於事件調查完成後三日內，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調整班級，經決議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市府備查後，進行班級調整。

四、編班方式：

(一)國一新生：

1. 依據新生登記審查後報到之新生名單依序造冊，並規劃實施新生入學測驗。
2. 於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依新生入學測驗之成績高低公開統一以 S 型排列編班。
3.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1)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2)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含酌減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並因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之差異，計入編班時之班級人數。

(二)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三)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經個案會議討論後，將名單送交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確認，並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四)國二、國三舊生：

1. 依本校轉出入流程辦理。
 2. 轉入生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並編入學生含酌減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
- (五)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原班級未額滿得以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 (六) 學期中轉入之安置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含酌減人數較少之班級。

五、導師編配：

- (一)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 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或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三) 教師應避免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四)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市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六、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至少十五日且內容不再異動。但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應不予公告。公告名冊不宜呈現學生完整姓名，身障生不標示障礙身分，謹說明各班酌減人數情形。

陸、學校配合措施

國中常態編班實施計畫，應於校務會議、學生家長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使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

柒、資料保存義務

國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亂數表、抽籤紀錄應妥善保存3年備查。

-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簽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